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 1120004590 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 113 年後備軍人緩召暨儘後召集第 4 款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。
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計算，即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還給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3. 原核准人員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除役者，請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還給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3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、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、5 款受理申請規則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役政單位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。

申請類別	法令	應具備條件	應繳資料			受理期間	受理地點	備註
			初次	複申	遞延			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申請人須為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，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 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 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 20 歲。 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 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 (一) 直系血親。 (二)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 (三) 兄弟姊妹。(以得子緩召者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 18 歲登記證明。 三、其他有關證件(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等)。 四、本人及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相關證明。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須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庭財產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者，應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 112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3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無兄弟姊妹。 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。 三、限制： (一) 本人若為養子(女)，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 (二) 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四、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規範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須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庭財產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者，應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 112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3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
後備軍人緩召	兵役法第 41 條	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 二、有視同兄弟姊妹： (一)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 (二) 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 二、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。(須載明服役起止年限) 三、協議書。(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，需檢附)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現戶全部戶籍資料。(申請年度緩召申請時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結婚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)	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	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	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 二、申請人須具「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」資格，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，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。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者，均應檢附家庭財產證明。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，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，不符申請資格。 三、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，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。 四、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。 五、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收容安置者，應予列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六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間屆至 112 年止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，並符合現行法令(令)規定，得續辦 113 年延長時效申請。另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，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，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，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，請申請人(單位)補證。 七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，如原因消滅，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